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促字第7544號

債 權 人 龍鑫紙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朝郎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務人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提出與明細表所列銷售額、稅額、合計金額均相符之發票，並增載銷貨貨物之品名、單價、數量等。

三、本件債務人僅一人，刪除聲明第一項、第二項之「連帶」兩字。

四、請求金額新台幣272,990元，究係如何計算而得？應提出銷貨與收帳款明細表（分項載明銷售日期、品名、單價、數量、金額、總金額，並逐一檢附與各該筆銷貨金額相符之發票）。

五、前項明細表應增列「受領貨物證明文件」欄，依序檢附與請求金額相符之受貨單。

六、催告函及回執（載明事實、理由、請求返還金額）。

七、債務人公司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覆函」。

八、如台端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02 書 記 官 張美馨